

证券代码：600432

证券简称：*ST吉恩

公告编号：临2017-093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终止破产重整有关事项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ST吉恩终止破产重整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243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6日披露的《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终止破产重整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92号）。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讨论。目前，公司正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组织回复内容，由于涉及需要核实的内容较多，需与有关方核实确认，公司无法如期回复，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和完整，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并在两日内回复。

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0日